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24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4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49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1号)	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2号)	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3号)	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4号)	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5号)	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6号)	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7号)	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8号)	9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函〔2021〕123号）10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规〔2021〕7号）11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的通知（揭应急规〔2021〕1号）23

【人事任免】

关于徐名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3号）36

关于陈晓平同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4号）37

关于许剑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5号）38

关于王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6号）39

关于林锦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7号）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先进制造业 发展和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揭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六届107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新型城镇化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10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10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10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自然资源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10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10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10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六届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与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函〔2021〕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修订的《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10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规〔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10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揭阳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队家属是指经消防救援总队级单位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市的，按所在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分别负担，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职业保障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表彰奖励、走访慰问、抚恤优待、职业风险保障、伤残人员退出保障及消防救助等职业荣誉保障规定，由宣传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卫生健康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工会、妇联、消防救援机构、税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车辆通行、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看病就医、住房保障、就业创业、家属随调随迁、随队家属就业安置、消防救援人员及子女教育等社会优待保障规定，由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文化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林业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税务部门、银保监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经费预算、继续教育、科研等经费和其他保障规定，由教育部门、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消防救援人员荣誉，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

第六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受到消防救援支队级以上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表彰奖励时，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时通报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属于本市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祝贺，并根据授予荣誉称号、立功或受奖等级情况可以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防救援队伍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

第八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还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办理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按规定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保费具体标准和支付办法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第十一条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

第十二条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1级至4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由国家供养终身。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对应业务部门批准后可安排集中供养。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第十三条 鼓励基金会等组织和个人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向消防救助事业进行的公益性捐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第十四条 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院、银行等相关单位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五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轮船、客运班车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船）、乘车（船）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

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轮船、客运班车时，享受减收公布票价50%的优待；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参照当地残疾军人享受减免优待政策经费保障办法落实。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民航班机等交通工具时，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享受优待。

第十六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第十七条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与当地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建立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联合协调指定当地三甲医院或有较好医疗设施、较高医疗水平和较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并与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签

订合作框架协议。定点医院建立因公负伤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改善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居住条件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保障，在制定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时，统筹考虑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队伍的住房需求。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十九条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费用。

第二十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

策。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12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免费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对应业务部门和主管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现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一条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入户地公安机关应当优先办理。

第二十三条 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及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以在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原则上按照揭阳市当年各类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30分（含）以上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原则上降低20分（含）以上录取。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本市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消防救援队伍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随队家属就业安置纳入揭阳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同步进行，财政部

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应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英雄模范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队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优先安置。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消防救援人员离职、退休或调离本市后，其未就业随队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

第二十五条 维持消防救援队伍保障管理模式，地方消防经费继续实行财政预算单列，落实公用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保障标准，加大消防投入，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建立与消防救援职业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相适应的职业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地、本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消防救援队伍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与省内知名高校合作，采取独立办班等方式培养在职学

历人才，有条件的高校应予以支持。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各级组织的研究生学习班、函授、自学考试等在职继续教育的，各院校和培训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科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的支持，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先进技术、人才、产品等。落实公务员转岗有关政策，对长期在消防救援一线工作，达到规定年龄的干部，可在应急管理系统转岗或由组织人事部门有计划地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

第二十八条 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人员等公用经费纳入预算保障。全面落实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有关规定，加强政府专职消防员执勤补助经费保障，确保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待遇标准相适应。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在看病就医、交通出行、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入托、参观景区等方面，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享受优待政策。因参加消防救援导致伤残、牺牲的，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抚恤优待或者予以褒扬。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仍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可依据本细则，制定具体的贯彻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内容与国家、省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政策为准。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第一版）》的通知

揭应急规〔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揭阳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24日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

（第一版）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0〕16号）、省安委会印发的《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粤安〔2020〕8号）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定本目录。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第一版）》（以下简称《目录》）由“总则”“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附则”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1. 总则

1.1 监管体系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与《目录》要求，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及安全

管理责任。

1.2 规划要求

按照“统筹、调整、搬迁、聚集”的原则，科学确定化工行业发展定位和规模。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的新建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要求，禁止建设《目录》中“禁止部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的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资源类项目、为其他行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除外）应进入大南海石化工业园区。

从严审批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易燃易爆化学品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涉及光气等特别高危项目，控制无仓储的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审批。

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仓储）、使用设施的布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规划等有关规划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仓储）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

1.3 企业主体责任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

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监督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的出发点、落脚点、关键点，结合各自实际与本《目录》要求，按照“细、严、实”的要求，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全岗位全覆盖的安全责任体系。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明确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包括管理科室、车间、分公司等）负责人、班组和班组长、具体岗位和从业人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所有岗位、所有人员，并与奖惩挂钩。主要负责人与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相应的专业学历，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的法定责任、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仓储）企业应当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4 风险管控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仓储）、使用许可企业应当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危险化

学品企业应当结合自身实际与本《目录》要求编制综合性、专业、重要时段、节假日、季节性和日常事故隐患检查表，建立班组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管控，每天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向社会公告安全风险。

1.5 本质安全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目录》中限制和控制的危险化学品新建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应当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规范及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管理，提高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自动化控制水平。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危险化工工艺的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依法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

加速推进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高风险岗位和区域的操作人员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无毒或低毒的化学品替代有毒或高毒的危险化学品，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6 生产、储存环节管理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场所和有较大安全风险设备设施上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标志标识，做到作业场所台账、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急预案等规范有效，实现设备、设施、器具科学布局、分类摆放、划线定置。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国家规定将生产区（含储存、装卸区）与非生产区用实体设施分开设置。

1.7 使用环节管理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

工企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取得使用安全许可；不需取得使用安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也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其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使用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但具有危险特性的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准备理化特性、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等有关材料，根据其所在的行业、领域或属地向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报备。镇（乡）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严格危险化学品定置管理，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仓储）、使用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对近年来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储存量进行筛选比对，在满足国家有关储存量、禁忌物储存等要求的基础上，划定区域、仓间储存危险化学品，做到作业场所台账、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急预案等精准、有效，实现危险化学品定品定量、有序周转，实施定置管理。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1.8 运输环节管理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进入揭阳市禁止通行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揭阳市限制通行区域，必须取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审批发放的《通行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指定路线行驶。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揭阳市运输时，应当将卫星导航、定位系统信号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按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区域、路段和时段运输。非揭阳市注册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在揭阳市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在进出揭阳市的主要路口设置揭阳市严控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实施危险化学品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的道路交通指示标志。

全天候24小时危险化学品车辆限制通行区域：1.榕城区榕江北河南侧，东至揭阳大道、西至西环城路、南至望江北路（不含）、北至临江南路范围内的所有道路；2.榕江北河北侧，东至揭阳楼广场东入口泰山石、西至淡浦路、南至临江北路、北至环市北路（不含）范围内的所有道路。

揭阳大道作为限时通行路段，22时至次日早上7时可行经该路段，其余时段限制通行。

具体的要求以揭阳市公安局的相关要求为准。

1.9 经营环节管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仓储）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经营行为，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1.10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对列入《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的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按照其管控措施进行安全管理。

1.11 化工园区管理

加强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安全风险管控。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每5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

1.12 责任保险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储存、运输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金融、保险机构通过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企业提供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专业安全生产服务，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引发的金融风险。

1.13 信用体系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自身职责，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和披露企业的违法行为信息，根据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

1.14 电子标签

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采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手

段，提升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

2. 全市禁止部分

采用“负面清单”形式。

2.1 《目录》中“全市禁止部分”（附件1）所列危险化学品，在揭阳市全市范围内全环节禁止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国家在特定行业可豁免使用的，从其规定。

2.2 禁止准入的危险化学品项目：

- （1）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
- （2）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的；
- （3）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的；
- （4）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的；
- （5）涉及光气等特别高危项目；
- （6）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2.3 有关单位确需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目录》“全市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认可后，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3. 限制和控制部分

采用“正面清单”形式。

3.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可以进行“附件2”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工业化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以外的区域（以下简称“其他区域”）可以进行“附件3”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工业化使用（含使用配套的储存）、经营（不带仓储）、运输，但现有的生产、储存企业或装置也可进行相应的生产、储存。

未列入《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附件2和附件3）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只能以符合国家标准的试剂的形式进行流通，并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配送，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和揭阳市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涉及国计民生的汽油、柴油、溶剂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新型燃料、制冷剂、医用氧等和工业气体如氧、氮、氩、氨等危险化学品除外。

3.2 从严审批新建、扩建的项目：

- （1）涉及铝镁等可燃爆金属粉尘金属加工的项目；
- （2）使用氯气、液氨、氟化氢的项目；
- （3）危险化学品运输，易燃液体、可燃气体的仓储运输物流项目；

（4）高温高压聚合、磺化、氟化、硝化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

3.3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严格控制和限制其储存和使用量。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减少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量，采用非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化学品、危险性低的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性高的危险化学品。

3.4 单位确需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未列入《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附件2和附件3）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认可后，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4. 附则

4.1 适用范围：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

4.2 《目录》所述的“其他区域”，是指揭阳市行政区域内除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以外的区域。

4.3 《目录》所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是指以该危险化学品为主要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的生产。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列入禁止目录中的难以消除的副产物，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4.4 “两重点一重大”是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

4.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4.6 《目录》所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

4.7 《目录》所述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是指道路运输（不含港区内的运输和过境运输）。

4.8 《目录》中所述的“试剂”，是指单一包装单位液

体不大于25升、固体不大于25千克的危险化学品。

4.9 《目录》列举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时，还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其他规定。涉及需要履行国际公约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到相应的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4.10 本《目录》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4.11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调整《目录》，并报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12 《目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试用期3年。

附件1：全市禁止部分

附件2：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限制和控制部分

附件3：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部分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徐名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现正式批准：

徐名伟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

杨丹华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怀波同志任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陈晓平同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陈晓平同志任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杨燕斌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免去其揭阳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江淑茹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徐锦泉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黄少斌同志的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自旺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袁惠亮同志的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许莹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钟德坤同志的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陈华的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许剑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2021年12月16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免去：

许剑芒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王辉同志的揭阳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叶明文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黄少斌同志的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卢洪涛同志为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锦泉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晓平同志为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王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王辉同志的市口岸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林锦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林锦生同志任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俊伟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温志梁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